

期货交易具有引导产销、促进生产的功能，但是期货交易是一种金融行为，具有很大的投

机性和风险性。笔者就如何运用期货交易的价格预测方法，试述一些管见，以供参考。

一、基本分析法和 technical 分析法

期货市场的价格预测方法，可归纳为两大类：即基本分析法(Fundamental Analysis)和技术分析法(Technical Analysis)。

基本分析法是从基本层面来了解各种商品变动的趋势，如经济环境、货币供应量、利率、汇

率、产量、物价、油价、国际局势、国内政策、气候、疾病等，这些都是影响价格变动的重要因素。简而言之，就是从供应和需求的关系来预测商品的价格。

浅谈期货交易的价格预测方法

林逸群

技术分析法，也称之为图表分析法，根据掌握的数据资料，利用图表来分析价格的走势，预测未来价格的走向，掌握买卖时机。简而言之，技术分析是以统计学为基础，重视的是量和数的关系，并以此作出买卖决定。

与技术分析法相比较，基本分析法更需优先考虑。其原因是，既然基本分析法主要归结为供与求之间的关系，那么，一旦供给与需求之间失之平衡，具体价格的稍为上升或下跌就显得

无足轻重了。但是，技术分析法是难以预测和判断基本大势的。例如，在行情上涨或下跌的初始阶段，条形图(Bar Chart)上常常显示出与大势相反或呈盘整状态的走势，然而，此景持续时间不长，情势便会改而顺着基本面走。因此，只要把握住大势，便稳操胜券，掌握了赢钱的机会。倘若自度大势不明，只要谨慎入市，至少能避凶趋吉，减少损失。

二、基本分析法和 technical 分析法在期货交易中的运用

某公司在沪上一家略有名气的商品期货有限公司开立帐户，全权委托该公司的经纪人为其进行期货交易。经纪人为其选择芝加哥交易所的猪脑这一商品作为交易“标的”，并运用技术分析方法加以分析。影响猪脑价格的因素，大致可分为短期和长期两个方面。短期的影响因素，如猪的供应量、季节性需求、天气、疾病等；长期的影响因素，如猪的繁殖率、饲料的成本、

国民收入、经济动向、政府管制及政策。另外，代用品的价格，如牛肉、羊肉、家禽等的价格，亦会影响猪脑的价格。这些都属于基本面的情况。因而，除了发生突变性的、不可预测的情况外，猪脑的价格应有其自己的规律。

笔者参阅了近年猪脑交易的价格变动趋势，研究其价格变动的走向，发现：1989年11月下旬~12月中旬，1990年11月中旬~1991

年1月上旬,1991年9月中旬~1992年1月下旬,这些时期都是下跌的行情。由此可知,近三年在11月份,猪腩的价格都呈下降趋势。只要无意外、突发的事件或自然灾害发生,这一段时期是“利空”的行市。

有鉴于此,笔者从1992年11月下半月开始,多次向经纪人提出“谨慎入市、宜做空头”的意见。对方从技术分析的角度,认为还是“利多”的形势,且又在前几笔“做多”的交易中都赢了,便执意“做多”,四个交易日买进10口,几乎满仓。殊不知,11月份正是“多空”反转的时期,以致在11月底,不得已只能忍痛斩仓,一下平仓6口,损失3500多美元。后经笔者再三提请,共“做空”7口,结果均盈。但是,经纪人从技术分析着手,主导思想还是认为持多头为佳,故见空头稍有赢利,就匆匆平仓2口。而后又陆续做多头8口,结果赢了2口赔了6口。现将手中帐单统计如下:

从1992年11月4日~1993年1月5日止,共下单38口,其中卖单11口,全部盈利,共计4220美元;买单27口,11口盈利4400美元,16口亏损10650美元。11口盈利的买单中,有9口是11月17日前买进的,计3500美元;而亏损的16口,均是11月下旬以后买进的。

由此可见,若在当时运用技术分析的同时,再注重基本分析法,交易的结果便可大为改观。至少,如果慎重入市,其损失也可大大减少。

那么,笔者是否着意推崇基本分析法而贬低技术分析法呢?恰恰相反,笔者认为技术分析法的某些优点,同样是基本分析法不能取代的。

期货交易中有几种常用的报价方法:

(1) 开盘价单(Market on Open)是以开盘后的平均成交价作为成交价格的订单。

(2) 收盘价单(Market on Close)以收盘时间内的价格为成交价的订单。

(3) 市价单(Market)即不限制价格,以订单送达交易厅执行交易时,当时市场可获得的最好价格为成交价的订单。

(4) 限价订单(Limit Order),即以某特定价格买进或卖出的订单,其限价方法有两种:一

是在所定价格及以上的卖出订单,一是在所定价格及以下的买进订单。

(5) 停止损失订单或称止损单(Stop),即在价格跌到预定限度即以市价卖出或上涨到预定限度即以市价买入的订单。

上述种种报价方法,是为客户在其认为需要设立价格自我保护时所用,以使成交的价格能保持在自己能够接受的价位上。面对如何选择最佳的报价下单的时机,即非基本分析法之所长,而应由技术分析法来显身手了。

从技术分析的图表来看,常有所谓的压力线与支撑线,这是一条呈水平状的价位线,亦可称为“关卡线”。通常,这种关卡的压力线被突破之后,行情会向上跑一段,即为买进讯号,此时的压力线反成为支撑线;而支撑线跌破之后,行情会迅捷下跌一段,即为卖出讯号,此时的支撑线则反成为压力线。

但是,怎样判断压力线的突破或支撑线的跌破呢?那要有一定的幅度,否则就是“假突破”,或者是所谓的“骗线”。“假突破”是个极为令人困惑的现象,当市价穿破支撑线或阻力线,人们以为大势反转,纷纷下单入市。岂料,未及多时,行情反转,又顺着原先的轨迹而行,令草率入市者赔掉大笔资金或者套住。倘若过份谨慎,待大势明了,再择机入市,则“轻舟已过万重山”,获利甚微。更何况猪腩每日的涨跌停板为2美分,故而差价更是微乎其微,扣除佣金,便是“为她人作嫁衣”了。

再说那家公司虽说是家国际期货公司,但是它在芝加哥的交易所内没有自己的场内经纪人,而是经由上海→香港→芝加哥→香港→上海这么一条途径,用长途电话进行联络,由当地的代理商间接下单交易的。

据笔者观察,从下单到回单,一般至少要在十分钟以上,下单后,五分钟左右出现的行情,才是有可能成交的价格。众所周知,国际商情的变化是瞬息万变的,期货市场上的机会也是稍纵即逝的,顷刻之间都会产生价格的深幅波动,造成投资者的巨额盈利或亏损。

解决上述“假突破” (下转第55页)

实行沿海、沿江、沿边全面开放政策。一些新的投资领域也逐步开放,包括:金融业、保险业、运输业、房地产业、娱乐业、商业、国际贸易业等等。这些改革开放的新措施,将会在我国新的立法中不断得到规范。

(4) 通过大规模的经济立法,将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 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经济立法步伐大大加快,预计近期将通过的新立法有:《对外贸易法》、《外国投资法》、《证券法》、《公司法》、《公平贸易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法》等等,并对以前的法律进行修改。以我国第一部“外贸法”为例,法律明确规定了我国将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并在法律条款中充分确认了关贸总协定的一系列重大原则,如最惠国待遇、互惠原则、国民待遇、透明度等等,表明了我国法律的开放和成熟。

五、我国目前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我国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在改革开放初期建立起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WTO,现行法律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上接第 65 页)

和由中间公司中转时间较长的问题,可以根据技术分析法的图表,选择下限价单和止损单的方法,即事先设定一个突破点或跌破点,一旦价格达到或冲破这一点,便可作多头或作空头,或者平仓。这样,客户既有利可图,一旦遭损,也在其认定的价位上,其利益就得到了保证。这便是技术分析法的优势。

一、我国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存在的问题

1. 法律体系不统一,存在冲突。目前,我国外商投资法律体系由多部法律组成,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这些法律在制定时间、适用范围、权利义务等方面存在不一致,导致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法律时产生困惑。

2. 法律内容滞后,不适应新形势。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WTO,外商投资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跨国并购、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对此缺乏明确规定,难以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3. 执法力度不够,法律权威受损。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地方政府为了保护本地企业利益,对外商投资企业采取歧视性政策,如设置贸易壁垒、限制外资进入等,严重损害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也削弱了法律的权威。

二、完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的建议

1. 统一法律体系,消除冲突。建议全国人大对现行外商投资法律进行清理,对内容冲突、重复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废止,制定一部统一的外商投资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等。

2. 更新法律内容,适应新形势。建议根据WTO规则和我国加入WTO的承诺,对外商投资法律进行修订,增加对跨国并购、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提高法律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3. 加强执法力度,维护法律权威。建议各级政府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律,不得随意设置贸易壁垒或采取歧视性政策,同时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树立法律的权威。